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選手訓練中心推廣計畫(草)

一、目的：

為促進擊劍競技運動發展，中華民國擊劍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輔導地區委員會辦理具潛力青少年運動選手之培育訓練，藉以提升我國擊劍基層選手競技實力，完善培訓體制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全國分北中南東四區，每區設3-5個訓練中心，每中心設三個訓練站，由縣市委員會提出訓練中心及訓練站計畫申請補助，協會輔佐發展營運。

區域	北區	中區	南區	東區
縣市	基隆市、台北市、 新北市、桃園市、 新竹市、新竹縣	苗栗縣、台中市、 彰化縣、南投縣、 雲林縣	嘉義市、嘉義縣、 台南市、高雄市、 屏東縣	宜蘭縣、花蓮縣、 台東縣
辦理單位	縣市委員會			
訓練中心	指依本計畫規定，縣市委員會整合地方資源設立，符合本計畫訓練中心規格之擊劍訓練場地。			
訓練站	指由本會輔佐地方委員會分別在區內公、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專院校或俱樂部設立擊劍訓練場地。			

三、申請設立訓練中心之資格

- (一)具有訓練站發展潛能之當地國小、國中、高中適合訓練場所。
- (二)具有訓練站發展潛能之當地大專院校適合訓練場所。
- (三)具有訓練站發展潛能之當地俱樂部。
- (四)其他具有訓練站發展潛能之場所。

四、設立訓練中心之申請及審核程序：

- (一)辦理單位應擬訂培訓計畫(參考範本)
- (二)人員資格：
 1. 教練：具備本會B級以上教練資格(外籍教練不在此限)
 2. 選手：訓練對象年齡層為13~18歲，潛力或優秀人才培訓。
- (三)辦理單位應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建置計畫，計畫內容包括下列事項：

1. 辦理單位發展擊劍運動之優劣勢分析。
2. 訓練中心及轄下訓練站之地點配置。
3. 中長程培訓（包括預期效益）計畫。
4. 場館設備條件。
5. 教練安排。
6. 最近三年運動成績。
7. 單位行政組織、指導人員資料及職掌分配。
8. 經費概算。

(四)辦理單位應將計畫及檢附符合本要點規定設立資格之文件、資料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(五)本會應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前款事項進行審查。

五、訓練中心(站)補助原則方式如下：

- (一)辦理單位所提報並經本會核定之地區訓練中心，其經費由本會統籌分配，每中心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。但經本會專案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經本會審核未達訓練中心規模，每訓練站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。
- (二)辦理單位應統籌分配經費予中心轄下各訓練站。
- (三)辦理單位應編列配合款，達本會核定總經費額度百分之三十以上。
- (四)本會核定計畫而嗣後有訓練中心（站）停訓、及變更等情形者，辦理單位得於本會核定經費額度內自行調整至其他訓練站支用，並陳報本會備查。

六、訓練中心之經費支用方式如下：

- (一)經費支用，以場地費、教練指導費、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、參加本會比賽及講習報名費為限；其核發基準，由各辦理單位定之。
- (二)教練指導費，應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。
- (三)各該訓練中心(站)支用經費時，應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；其買受人名稱，應以各辦理單位名稱，辦理核結。

七、訓練中心之經費核撥及核結方式如下：

- (一)經費核撥：辦理單位於接獲本會核定通知後，應於二周內，檢據送達本會請領第一期款(50%)。年度核結後支付第二期款(50%)。
- (二)經費核結如下：
 1. 辦理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，陳報本會辦理核結；原始憑證留存原申請單位備查。

2. 辦理單位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請款或核結者，該核定經費由本會逕予廢止，並予追繳；其下年度如經核定支給經費者，並酌減補助經費。
3. 辦理經費核結時，辦理單位配合款未達本會核定經費額度百分之三十者，應依比例繳回本會核定經費。

八、督導訪視：

- (一)訓練中心應督導並協助所屬訓練站，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、填寫訓練日誌及建置各種資料，作為績效查核依據。
- (二)各該訓練站培訓計畫有修正或變更者，應儘速敘明原因，並將變更後各該相關計畫及資料，由訓練中心查核後，報本會備查。
- (三)訓練中心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，製作執行成果報告書報本會備查。
- (四)本會得視地方發展優勢，指定或由訓練中心自訂訓練目標，並檢視其訓練目標績效達成情形；為瞭解訓練中心辦理績效，本會得視需要進行訪視，訓練中心及各該訓練站應配合提供詳細資料及說明。
- (五)本會將視訓練中心辦理績效及訪視情形，作為下年度核給經費之依據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加速擊劍發展，擴及全國各區域縣市。
- (二)提升基層選手技術能力，完善國內培訓體制。
- (三)奠定國內優秀選手生生不息的來源，培育未來世界級擊劍運動員。

十、 訓練中心未依本會核定計畫執行訓練工作、執行效益不佳或未配合督導、訪視者，本會得暫停受理其申請一年。

十一、 本會得視各年度預算編列及收入情形，酌予調整本計畫經費額度。

十二、 本計畫由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

經費估算表

年度	預算	訓練中心數量	訓練站數量
第一年	1000,000	北區*1	北區*2、中區*1、南區*1、東區*1
第二年	2400,000	北區*2、中區*1	北區*3、中區*1、南區*3、東區*2
第三年	3900,000	北區*3、中區*1、南區*1	北區*3、中區*4、南區*4、東區*3
總經費	7300,000		

註：訓練中心 50 萬/年，訓練站 10 萬/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免費體驗課程推廣計畫(草)

一、目的

為推廣擊劍運動、擴大擊劍人口，中華民國擊劍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輔導合格擊劍教練提供社會大眾免費擊劍體驗課程，讓更多國人認識擊劍運動的豐富內涵及優美特質，以加速達成擊劍運動產業化的遠程目標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（參閱附表一）

- (一)針對未參加過擊劍比賽的社會大眾及初學者提供 8-10 堂的免費體驗課程、每堂課 1 小時為基礎，需二個月內使用完畢。
- (二)由各地區委員會或具本會合格教練證之教練提出申請。
- (三)場地可包含地區訓練站、社團練習場地、俱樂部等，唯須提供場地之書面使用證明、保證書、確認書或管理人使用同意書。
- (四)免費器材借用：初階免費體驗課程之器材設備由本會借用，辦理單位半年內體驗課程參加學員超過 30 人通過分級教學檢定，可申請借用進階組器材。

1.初階組器材表（免費體驗課程結束後歸還）

項次	內容	數量
一	鈍劍面罩	4
二	手套	10
三	鈍劍練習劍	10
四	大型滾輪劍袋	1

註：辦理單位如已自備器材不須借用初階組器材者，由本會補助 2000 元折舊費。

2.進階組器材表(使用期限 6 個月)

項次	內容	數量
一	鈍劍面罩	10
二	手套	10
三	電鈍劍(加體線)	10
四	電審器	1
五	捲線器	2
六	捲線器連接線	2
七	大型滾輪劍袋+收納箱	1

- (五)課程內容須為本會編撰之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分級教學檢定課程。
- (六)參加推廣課程學員需達半數參加本會擊劍能力分級檢定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- (一)由辦理單位(人員)招滿 10 名學員，向本會提出免費體驗課程推廣計畫申請。
- (二)經本會審核同意後予以補助。

四、預期效益

- (一)透過系統化的教學課程，提升擊劍運動人口，每年 2000 人。
- (二)補助並輔導擊劍教練推廣擊劍教學。
- (三)結合漸進式的檢定制度，促進擊劍運動發展。

附表一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免費體驗課程推廣計畫分層作業一覽表

階段	辦理單位(人員)	學員	本會
課前準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場地確認-提供場地之書面使用證明、保證書、確認書或管理人使用同意書 2. 教練與課程規劃 3. 招募學員(10人) 4. 計畫申請 (依格式範本) 	簽署意願書 (參加免費體驗課程於第3堂課需繳交保證金200元，如上課超過7堂，本課程補助全額費用並還保證金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核申請 2. 出借器材裝備
課程期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簽到 2. 授課 3. 拍照記錄 4. 成果報告 (依格式範本) 	第3堂課繳交保證金	派督訓委員視察
課後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課程結束提交成果報告申請補助 2. 器材裝備繳回(課程結束一週內) 3. 退還學員保證金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領回上課保證金 2. 參加擊劍能力分級檢定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補助款撥補 2. 收回公用裝備 3. 檢查裝備是否有損毀，如有毀損向申請單位(人員)索取相關維修費用50%；如無法修復或遺失，依第一年購買價格70%、第二年50%、第三年30%計算

附件：

經費估算表

第一年上半年

項次	內容	單價	數量	總價	備註
一	初階組器材	27,600	10	276,000	借出 10 組*3 期，300 人 自備器材 30 組，300 人 學員合計 600 人
二	器材折舊補助	2000	30	60,000	
三	講師費	5000	60	300,000	
合計				636,000	

第一年下半年

項次	內容	單價	數量	總價	備註
一	初階組器材	27,600	10	276,000	借出 20 組*3 期，計 600 人 自備器材 60 組，計 600 人 學員合計 1200 人
二	進階組器材	113,600	1	113,600	
三	器材折舊補助	2,000	60	120,000	
四	講師費	5,000	120	600,000	
合計				1,109,600	

第二年

項次	內容	單價	數量	總價	備註
一	進階組器材	113,600	3	340,800	借出 20 組*6 期，計 1200 人 自備器材 80 組，計 800 人 學員合計 2000 人
二	器材折舊補助	2,000	80	160,000	
三	講師費	5,000	200	1,000,000	
合計				1,500,800	

第三年

項次	內容	單價	數量	總價	備註
一	器材折舊補助	2,000	80	160,000	借出 20 組*6 期，計 1200 人 自備器材 80 組，計 800 人 學員合計 2000 人
二	講師費	5,000	200	1,000,000	
三	器材修繕費			20,000	
合計				1,180,000	

※三年預算預估 442 萬 6400 元整，含計畫雜支及廣宣品，預估總預算 500 萬元。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國小中低年級推廣比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推動基層擊劍運動發展，中華民國擊劍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輔導地區委員會，辦理區域型小中低年級公開邀請賽，增加初學少年選手參賽經驗，向下紮根，發掘更多未來的優秀青少年選手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全國分北中南東四區，分區辦理國小中低年級生推廣性質之比賽，每區至多六場，由縣市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區域	北區	中區	南區	東區
縣市	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	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	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	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
辦理單位	縣市委員會			
比賽場所	各縣市國民小學			
比賽日期	每年3月起至10月止，規劃1日競賽活動			

- (二) 參賽對象：國小一至四年級選手，辦理縣市應邀集該區其他縣市選手參加。

- (三) 比賽場地須具備合格劍道電審器，至少二道。

- (四) 每場比賽參賽隊伍數：北區及中區需達8所學校，南區及東區需達3所學校。

- (五) 每項目參賽人數：北區及中區至少需達10人，南區及東區至少需達6人；國小一、二年級組至少2項目，國小三、四年級組至少4項目。

- (六) 申請本計畫補助，報名費將依統一規定收取（每員200元），列為主辦單位所有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符合申請資格之單位，應於每年2月底前，備妥下列相關文件資料等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送本會辦理。

- (一) 競賽規程。

- (二) 經費概算表。

四、 審查程序：

- (一) 本會受理申請後，由本計畫審查小組進行審核。
- (二) 經審核後，本會依審查結果函復各申請單位，認應予補(修)正者，應於文到2週內補(修)正相關資料重新提送本會複查；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者，本會得不予補助。
- (三) 各單位申請計畫之補助經費，經本會核可後，函復各申請單位據以執行。

五、 經費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本計畫補助經費項目以場地費、裁判費(須持有有效之裁判證)、工作費、布置費為原則，將視各申請單位實際需求核定，每場比賽補助金額上限伍萬元整。
- (二) 計畫執行期間，如遇經費不足部分，應由各申請單位自籌辦理。
- (三) 各單位支用補助經費時，應依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，以本計畫申請單位名稱為買受人，並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(加註單位統一編號)。
- (四) 計畫執行結束後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核定經費，應依實際支出辦理經費核結。
- (五) 補助經費核定後，如因實際執行而需變更計畫者，應於計畫執行前2週報本會備查後，方可變更；未依計畫辦理，經查屬實者，本會得註銷申請經費且隔年度不受理其申請，並函知相關單位。
- (六) 有關國小中低年級推廣比賽之裁判、工作人員等職務，請依「同活動同時間不得重複支領工作費」之原則辦理。

六、 核銷作業規定：

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，檢送下列文件資料至本會辦理經費核銷事宜：

- (一) 經費核銷自我檢核表
- (二) 原競賽規程及經費概算表
- (三) 核定函文影本
- (四) 比賽秩序冊、比賽成績紀錄、成果報告書電子檔
- (五) 支出憑證簿、支出結算表、原始支出憑證
- (六) 領款收據、匯款帳戶(含存摺影本)

七、 預期效益

- (一) 促進各地區國小學生加入擊劍運動。

(二) 營造優質的比賽環境，激發少年選手習劍熱誠及榮譽感。

(三) 藉由各地區跨縣市、跨校比賽，達到多方交流學習的綜效。

八、本會得視各年度預算編列及收入情形，酌予調整本計畫經費額度。

九、本計畫由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經費估算表

年度	預算	說明
第一年	550,000	北區*5(10*6*5=300) 中區*3(10*6*3=180) 南區*2(10*6*2=120) 東區*1(6*6*1=36) 11場次，636人
第二年	850,000	北區*6(10*6*6=360) 中區*5(10*6*5=300) 南區*4(10*6*4=240) 東區*2(6*6*2=72) 17場次，972人
第三年	1050,000	北區*6(10*6*6=360) 中區*6(10*6*6=360) 南區*6(10*6*6=360) 東區*3(6*6*3=108) 21場次，1188人
總預算	2450,000	49場次，2796人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國小中低年級推廣比賽競賽規程(範例)

一、宗旨：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○○縣市體育(總)會擊劍委員會

四、比賽日期：

五、比賽地點：

六、報到時間：

七、參賽資格：

八、競賽分組：

九、競賽項目：

組別	項 目

十、參賽辦法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各單位每項報名人數不限，每人報名項目亦不限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11年○月○日起至○月○日止

(二)報名方式：

十二、競賽規則：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十四、本競賽規程由承辦單位公布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五、承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：

※上述項目為必列項目，如需增加項目，由各承辦單位自行視需求增列及調整。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國小中低年級推廣比賽

經費概算表

項次	項目	數量	單位	單價	複價	說明
1	(例)裁判費	10*2	人/天	1,000	20,000	須持有有效之裁判證
	合 計				20,000	

承辦人：

總幹事：

會計：

主任委員：